

市 场 营 销 部

市部〔2022〕105号

奥凯航空关于发布受四川省推迟开学影响 旅客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推迟省内高等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，为协助受影响的高校学生、教职工旅客更好地安排行程，奥凯航空现发布相关客票特殊处置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适用客票

出票日期在学校发布通知当日（含）之前，且乘机日期在2022年8月15日（含）至2022年9月15日（含）之间，行程涉及四川省内各机场进出港的奥凯航空实际承运航班。

（二）适用旅客

四川省内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高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在读学生、教职工。

（三）证明材料

1. 学校发布的延迟开学通知,或其他离返校管控通知。
2. 旅客本人的学生证/教职工证(或新生录取通知书、学校盖章身份证明等其他能证明其学生、教职工身份的材料)。

以上材料提供原件、扫描件、照片、截图形式均可。

二、客票处理规定

(一) 取消机位时间规定

需在航班计划离港前取消机位,方可按本文件办理。

(二) 改期

可办理一次非自愿改期至10月29日(含)之前由奥凯航空实际承运的航班。改期到9月29日(含)至10月8日(含)之间航班,免收变更手续费,正常收取子舱位舱差价;改期到10月29日(含)前其他日期航班,免收变更手续费及子舱位差价。

(三) 退票

可在客票有效期内,至原出票地办理非自愿退票,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本文件办理过非自愿改期的客票,如再次申请退票,不再适用于本文件。

(四) 联程航班

同一票号或连续票号中均由奥凯实际承运的多个航段,如其中一段符合本文件规定条件,其他航段同时提出申请,可一并按非自愿规定办理。

(五) 其他规定

客票办理退票或变更业务时，申请原因须选择“非自愿”。已经办理自愿退票或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补退已收取的手续费。

特此通告。

市场营销部

2022年8月30日

市场营销部

2022年08月30日印发

打字：杨佳 校对：马宇鹏

(共印1份)
